

证券代码：603069 证券简称：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：2023-127

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转让黄流商业街等四宗资产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公开挂牌转让资产的基本情况

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1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部分资产的议案》，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部分资产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13）。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部分资产的议案》，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19）。公司通过海南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黄流商业街、黄流汽车站、乐东利国车站、东方东河车站、昌江海汽广场等5宗资产。

2023年11月23日，公司在海南产权交易所对外公开发布正式公告。截至目前，除乐东利国车站已确定受让方外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公开挂牌转让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》公告编号：2023-122），其余四宗资产均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。

二、终止公开挂牌转让资产的情况

因黄流商业街、黄流汽车站、东方东河车站、昌江海汽广场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，经慎重考虑，公司决定终止转让上述四宗资产。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海汽集团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26）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终止转让黄流商业街、黄流汽车站、东方东河车站、昌江海汽广场四宗资产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2月29日